

证券代码：838051

证券简称：弘侨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8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冻结为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序号 000537780000。

经向股东个人了解，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为王弘女士自身与冯娜女士的经济纠纷，冯娜女士提出财产保全冻结股份。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冻结为股东自身经济纠纷所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弘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493,100、42.83%

股份限售情况：7,971,450、32.54%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82%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